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黃志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四年度消債更字第三四號案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債務人高憲鐘之債權人，欲瞭解高憲鐘更生程序進行情形，實有閱卷必要，爰聲請准許閱覽前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7號債權憑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卷宗查核結果無訛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其就前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